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蔡少峰議員

副主席

楊鎮華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MH

陳少棠議員, MH,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梁耀華先生

蕭漢平先生

錢佩群女士

梁銳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何仲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
|--------|-------------------------|----------|
| 龐詩韻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 民政事務總署 |
| 蔣大偉先生 |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何穎詩女士 |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朱李美歡女士 |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許家文先生 |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趙瑞雯女士 |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陸英奇先生 |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 民政事務總署 |
| 李泓叡先生 | 建築師(工程)7 |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 | | |
|-------|------------------------|--------------------|
| 沈忠民先生 |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劉少梅女士 | 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黃聰銘先生 | 高級建築師 |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
| 嚴浩欣女士 | 建築師助理 |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
| 柯碧華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 |
| 李維熙先生 | 工程督察(九龍)1 | 民政事務總署 |
| 黃志華先生 | 圖書館館長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 | | |
|-------|------------------------|--------|
| 沈耀曦先生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民政事務總署 |
|-------|------------------------|--------|

缺席者：

| | | |
|-------|------|--|
| 高曉榮先生 | 增選委員 | |
|-------|------|--|

開會詞

蔡少峰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他報告，委員高曉榮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要求翻新油麻地廟街/甘肅街休憩花園與鴉打街遊樂場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6 號文件)

3. 蔡少峰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4. 楊鎮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5. 許德亮議員詢問康文署有否規定翻新公園設施的期限，如有，多少年翻新一次。

6. 許家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與工程部門會每隔幾年便對轄下場地進行大翻新一次。
- (ii) 康文署會根據區議會的意見，決定翻新名單和撥款的優次。

7. 趙瑞雯女士補充書面回覆的內容。

8. 蔡少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委員沒有任何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2016 號文件)

9.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沈忠民先生。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10. 趙瑞雯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11. 委員陳錫明先生表示，鼓油街及花園街交界的公廁多處破損，地面濕漉漉，廁盆有漬。他詢問題述文件對油尖旺區清潔服務的評分是否只計算平均數，以及此公廁是否合格。

12. 趙瑞雯女士表示該公廁不屬康文署，而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

13. 蔡少峰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並無食環署代表出席，他請秘書處在會後以口述方式，轉告食環署上述公廁的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聯絡食環署，要求署方跟進上述公廁事項，該署表示會作出跟進。)

1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至 2019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3/2016 號文件)

15. 蔡少峰主席歡迎：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叟先生；以及

(b)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助理嚴浩欣女士。

16. 趙瑞雯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17. 蔡少峰主席詢問委員有何意見。

18. 委員沒有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要求於九龍殯儀館對出西九龍走廊橋底重新種植花卉和「高身」植物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5/2016 號文件)**

19. 蔡少峰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討論議項五的民政總署工程組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討論議項六，眾無異議。

----- 20. 蔡少峰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

21.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上星期已看到該處的植物陸續更換，他向康文署致謝。

22. 趙瑞雯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並表示工程已於11月28日完成。

23. 蔡少峰主席詢問康文署如何防止新種的植物凋謝和枯萎。

24. 趙瑞雯女士表示康文署栽種了新品種的植物，藉以優化上述地點。

25.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6/2016 號文件)

26.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黃志華先生。

27.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28. 委員沒有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7/2016 號文件)

29.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何穎詩女士及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劉少梅女士。

30. 劉少梅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31. 委員沒有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建議於晏架街遊樂場加裝長者健身單車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8/2016 號文件)

----- 32. 蔡少峰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

33.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健身單車既受歡迎，又可響應政府呼籲市民多做運動，因此希望加裝健身單車。

34. 蔡少峰主席詢問題述文件中「原有健體單車位置」

的意思。

35. 鍾澤暉議員表示遊樂場內預留三個位置，其中兩個已安裝了健體單車，其餘一個位置則可能是預留作其他用途，位置如附圖所示。

36. 蔡少峰主席表示：i)明白委員的解釋；以及 ii)本文件提呈時只有兩張圖片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提呈的文件通常會簡述工程的背景、現有情況及預期工程效益，他請議員日後提呈文件時以文字多加介紹。

37. 趙瑞雯女士補充書面回覆的內容。

38. 蔡少峰主席詢問原有設計是否三個位置皆可放置健體設施，如是，則為何只安裝了兩個設施，第三個位置留空。

39. 余德寶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健身單車的上蓋只能遮蔽陽光，不能擋雨，他請康文署購置新健身單車時考慮擋雨上蓋的可行性。

40. 關秀玲議員表示題述設施有助長者健身，她請康文署考慮在其他可行的公園安裝上述設施。

41. 蔡少峰主席詢問關秀玲議員會否提呈文件再作討論。

42. 關秀玲議員表示她只是作出提議。

43. 許德亮議員：i)認同題述文件的精神；ii)曾建議在地士道街公園安裝類似設施，康文署回覆指每個健身設施須保持一定距離及佔用空間，他希望了解題述地點是否同樣需要符合這個規則；以及 iii)同意主席所言，既然三面皆可放置健體設施，為何只安裝兩個設施，第三個則留待委員提呈文件才安裝。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3 時 06 分到席。)

44. 趙瑞雯女士回應如下：

- (i) 當年鑑於資源所限，署方只安裝了兩個健體設施，此舉亦較有彈性，讓署方在參考市民的意見後，才安裝現時較受歡迎的健身單車。
- (ii) 署方備悉余德寶議員的意見，日後更換設施時會作考慮。
- (iii) 署方會跟進關秀玲議員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增加設施。
- (iv) 署方曾到地士道街公園實地考察。加裝單車及上肢伸展器後需鋪設安全地墊，但該處環境所限，鋪設地墊後會影響行人路，故此暫時並不可行。署方會再研究是否有更合適的設施。

45. 黃建新議員表示：i)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ii)題述文件第一張相片標明只適合長者使用，他詢問其他人士使用是否會受限制，此外，或會有人指這屬歧視；以及iii)使用康文署室內健體設施者需受訓及申請牌照，但文件第二張相片的使用者卻在閱讀雜誌及報紙，康文署會否派員管理，以確保使用者安全。

46. 林健文議員表示，區內居民皆希望增加長者健身設施。他去年曾向康文署提議在京士柏遊樂場增加長者健身設施，該署進行了可行性測試後，原則上批准，但設施從外國進口，因此長久仍未有新設施，他詢問由提議增加設施至完成需時多久。

47. 余德寶議員表示，櫻桃街公園的長者健體設施損壞後，往往需時三至四個月才能維修，他詢問零件是否需從外地進口。

48. 鄧銘心議員表示：i)多區對長者健體設施需求殷切，而且設施都是標準的，若每次都因從外國進口便苦候良久，實在令人費解；ii)所有公園設施的危險性皆不算高，只要長者使用時小心，理應不會構成危險；以及iii)感謝康文署迅速在京士柏公園滅蚊及種植。該公園環境特殊，康文署宜選擇較簡單的設施，以減少勘探工作。

49. 鍾港武議員表示：i)多年前區議會已建議康文署預

先購置較易損壞的設施零件，康文署亦已採納，他詢問為何某些維修工作仍需時漫長；ii)康文署往往要待議員提出意見後才安裝長者健體設施，他請康文署主動提議可安裝的設施及地點；以及 iii)難以派員現場管理，過往亦甚少使用者發生意外，反而可能有大意的路經者與使用者發生碰撞，他請康文署在地上畫線標示，提醒行人不要進入該範圍。

50. 鍾澤暉議員：i)表示日後會改進文件的不足，並感謝主席的建議；以及 ii)感謝委員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並請康文署盡快安裝有關設施。

51. 蔡少峰主席總結：i)指示牌旨在說明設施適合長者使用，除了小朋友外，任何人使用應屬安全；以及 ii)請康文署回應其他提問。

52. 趙瑞雯女士回應如下：

- (i) 指示牌的用意是告知長者設施適合他們使用，以免他們誤會設施危險。
- (ii) 設施旁設有指示牌指導正確操作方法。
- (iii) 署方擬在 2017 年在京士柏增設長者設施，屆時會向設管會滙報進度。
- (iv) 工程部門預留少量備用零件，但部分零件仍需在海外訂購，可能需時兩至三個月。
- (v) 署方會與工程部門檢視維修紀錄，以決定增購零件類別，從而縮減維修時間。
- (vi) 署方會與工程部門商討畫設安全線，以確保行人和使用者之間有一定的距離。

53. 許家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外國訂購設施只需數個月，安裝設施亦不複雜，唯鋪設安全軟墊則需要測量及挖地，需時較長。
- (ii) 晨運人士可能需要使用公園的空地，因此在增加設施時要予以考慮。

54. 蔡少峰主席表示設施種類繁多，有些設施佔地較多，他請康文署就空間不足的地點，向委員建議可選擇的設施。

55. 委員沒有任何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9/2016 號文件)**

56. 蔡少峰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總務秘書柯碧華女士。

57. 李家美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58. 許德亮議員：i)對文件所載修訂沒有意見；ii)詢問民政總署是否可以自行決定修訂內容，還是要徵詢區議會的意見；iii)對此扣分制度深表不滿，並舉例說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租用場地舉行會議，如出席人數稍微多於上限便被扣分，可能半年內不能提出申請。他認為某些情況應彈性處理；以及 iii)設立懲罰制度無可厚非，但不可令街坊、法團及社區感到為難。

59. 蔡少峰主席請民政處說明：i)題述文件的來源及是否需要獲區議會通過；以及 ii)修訂版與原來版本的分別。

60. 李家美女士回應如下：

- (i) 修訂本在附件甲(一)第 2.9 項及附件乙(一)第 2.9 項加入「如申請人未能應民政事務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會後補註：上述是指修訂本附件甲(二)第 2.9 項及附件乙(二)第 2.9 項)

- (ii) 修訂本在附件丁表格第 9 項加入「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61. 蔡少峰主席詢問：i)題述文件是否民政總署提供的範本；以及 ii)區議會可修訂的空間，以及文件是否需獲區議會通過。

62. 李家美女士回應如下：

(i) 題述文件是民政總署提供的範本。

(ii) 民政總署希望區議會提供意見及同意此修訂。

63. 黃建新議員表示：i)申訴專員似乎不明白社區會堂使用者的需要，題述建議與設立社區會堂的原意背道而馳；ii)絕大部分使用者皆愛惜設施，不應指他們刻意違規，動輒扣分及禁止他們使用設施；iii)刻意破壞場地應受罰，否則應從寬處理；以及 iv)第二項建議要求使用者在使用設施三至四小時後保留單據兩年，否則為作嚴重違規論，規則過於嚴苛。

64. 許德亮議員憶述以往區議會轄下設有社區會堂小組，社區會堂的規則須經區議會審議討論，但民政總署在 2011 年突然設立扣分制度。他詢問民政總署事前有否徵詢過區議員意見，以及有關人士可否上訴。

65. 蔡少峰主席：i)詢問民政總署會否按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若民政總署只是知會委員，提呈文件便屬無用；以及 ii)總結委員提出意見的範疇。

66. 楊子熙議員詢問：i)沒有保留單據兩年屬嚴重違規，區議會可否把這情況修訂為輕微違規；ii)輕微違規便扣除三分，罰則並不輕，可否予以修訂；以及 iii)本區部分設施設於戶外，若活動因天雨關係取消，租用人沒有取用場地，是否亦需扣分，處方是否有較人性化的處理手法。

67. 蔡少峰主席表示：i)欠交收支表與未能提交資料以證明收支表內容正確性質其實相同，罰則理應一樣；以及 ii)此情況下扣除的分數則可再作商議。

68. 孔昭華議員表示：i)就明顯違規的情況訂立罰則，這做法正確；以及 ii)建議的制度存在爭議點，例如租用人遺失了兩三張單據，即使金額不高亦要扣除五分。他

詢問如何決定租用人提供的解釋是否合理，以及上訴途徑為何。

69. 李家美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在 2012 年就違規記分制度諮詢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現時各區亦使用同一制度。
- (ii) 若租用團體遲到不超過 15 分鐘不會被扣分。
- (iii) 若團體嚴重遲到，民政處會發信通知團體會被扣分，團體有解釋的機會。處方在收到解釋後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決定理由是否充分及會否扣分。
- (iv) 題述文件屬民政總署提供的範本，民政處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設管會的意見。

70. 蔡少峰主席總結說：i)扣分制度全港各區均沿用，這制度在推行前曾獲地管會通過；ii)民政處代表備悉各委員的建議，並會向民政總署反映；以及 iii)他詢問題述文件是否註明民政專員有權豁免扣分。

71. 柯碧華女士表示民政處會致函通知有關機構將會扣分，機構如有異議，可在兩星期內通知民政處，處方會再了解個案，然後徵詢民政專員的意見。

72. 李家美女士表示，題述文件附件丁(乙)第 5 項及第 6 項列明發出通知函及向民政專員申述的安排。

73. 蔡少峰主席總結說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各項安排，並提供意見。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建議於甘肅街油麻地街市對出小巴士站興建上蓋(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16 號文件)

----- 74. 蔡少峰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以及

(b) 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陸英奇先生及工程督察(九龍)1 李維熙先生。

75. 鍾港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i)香港理工大學社區學院、紅十字會大樓及西九龍政府合署陸續投入服務，預計市民對往來油麻地和海泓道的運輸工具的需求會增加，亦會使用文件提述的小巴路線，唯現時這些路線在非繁忙時間的候車人數亦不少；以及 ii)他建議上蓋附設簡便的座椅，便利市民。

76.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題述位置除了是43M 小巴候車處外，亦是油麻地街市的出口，對面則是玉器市場，因此除了候車人士外，上蓋亦惠及其他人士。

77. 陸英奇先生表示工程組曾在現場視察，初步發現有街燈及水掣蓋，估計地底可能有地下設施，此外，地面亦有數處修補石屎，工程組必須探孔確定地底是否有其他目視未能發現的設施。他希望和委員一起到現場商討建造題述設施的位置。

78. 蔡少峰主席詢問工程組曾否參閱該處的圖則。

79. 陸英奇先生表示工程組尚未參閱該處的圖則。

80. 委員蕭漢平先生表示：i)富榮花園及海富苑一帶沒有街市，大部分居民需到題述街市買菜。雖然工程組指該處可能有水掣，但應可把小巴士設於較前或較後位置；以及 ii)該處並無避雨設施，他支持興建題述設施。

81. 楊鎮華副主席表示：i)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ii)上蓋除了便利候車人士外，亦惠及其他人士；以及 iii)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要求小巴承辦商自行興建上蓋，這恐怕難以實行，大部分乘客亦不會認同，以免承辦商其後加價。

82. 余德寶議員表示：i)同意在該處加設上蓋，他早前亦曾致函運輸署作出此要求；ii)曾有乘客詢問小巴士站該處為何沒有上蓋；iii)有站長表示，若上蓋太短，作用

不大；以及 iv)有站長表示不可能由承辦商承擔費用，並要求運輸署撥出資源興建上蓋，造福市民。

83. 鍾港武議員表示：i)小巴公司應無法斥資進行題述工程，若小巴公司自資搭建上蓋後加價，會招致更多問題；ii)從服務市民的角度看，他建議區議會承擔相關費用；iii)小巴站位置可以更改，若運輸署認為建議可行，會後宜盡快與提呈文件的委員到現場視察；以及 iv)上蓋與馬路的距離雖有規定，但上蓋可向行人路方向延伸。

84. 陳少棠議員表示：i)一般情況下，若委員不反對建議，政府部門便可進行探地及設計等工序；ii)此議項竟討論了 10 分鐘，原因是有人期望小巴公司斥資搭建上蓋，另有人認為設管會應承擔費用；以及 iii)既無委員反對，主席應迅速通過項目，然後交由政府部門設計，並在下次會議再研究可行性。

85. 蔡少峰主席表示：i)作為設管會的主席，他必須讓委員充分討論題述文件，委員亦不急於完結會議；以及 ii)委員皆支持題述建議，工程組可進行進一步研究。

86. 龐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 (i) 委員若希望民政處作可行性研究，項目便成為一個由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一切有關的費用亦會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支付。
- (ii) 為了解地底設施的情況，確定避雨亭的支柱能否埋於地底，民政處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並索取地底設施的資料，以便工程組其後再提出較具體的方案，並與當區議員商討設計。

87. 蔡少峰主席建議把題述項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交由民政處進行可行性研究，眾無異議。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2016 至 2017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0/2016 號文件)

88. 蔡少峰主席歡迎：

-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以及
- (b) 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陸英奇先生及工程督察(九龍)1 李維熙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6-17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89.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就更換佐敦里現有長椅和翻新避雨亭的工程，她表示工程組已安排承辦商著手製造長椅及即將為避雨亭重髹油漆。

90. 龐詩韻女士表示在十一月初已更換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天橋展板”)的照片，並請委員提供新一期展板的主題和照片。目前已收到的主題包括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的「2016-2017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開展禮及油尖旺區滅罪委員會舉辦的「維港星 Sing 音樂會滅罪禁毒助更新@油尖旺」。

91. 關秀玲議員提議展出由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呼籲市民不要醉駕的活動照片，藉以提醒市民在聖誕及新年期間切勿醉駕。

92. 蔡少峰主席表示：i)請關秀玲議員把照片交給民政處，委員亦可在會後把活動照片交給民政處；以及 ii)請委員授權設管會正副主席負責選出照片，眾無異議。

(二) 平整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土地，以用來重置食環署於太子道西天橋底的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及美化這兩處地點的剩餘空地

93. 李家美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及工程進度，並表示工程預計在 2017 年中完成。

94. 黃建新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知悉題述工程進度，2017 年中後便可進行搬遷，及該署是否有具體的搬遷時間表。

95. 李家美女士回應如下：

(i) 食環署知悉工程進度。

(ii) 民政處未有食環署的搬遷時間表，民政處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三) 在佐敦里設置避雨亭以取代緩跑徑旁的健體設施

96.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及工程進度。

(四) 更換廟街牌坊的照明系統

97.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及工程進度。

98. 楊鎮華副主席查詢具體的施工時間表，包括南北牌坊的施工時間。

99. 陳少棠議員表示在佐敦方向的牌坊(並非找換店方向)柱腳位置有一個破洞，維修時宜一併檢查其他地方。

100. 龐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i)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發出招標文件，因此可確認施工日期為今年年尾至明年年初。

(ii) 兩面牌坊工程會分開進行，以其中一面為試點，經測試確保系統運作暢順後才開展另一面牌坊工程。

101. 楊鎮華副主席查詢哪面牌坊會先進行工程。

102. 龐詩韻女士表示機電署並未確認哪面牌坊會先進行工程，該署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協商工程安排。

103. 蔡少峰主席請民政處跟進陳少棠議員提出的破洞事項。

104. 龐詩韻女士表示工程組於會上也備悉事件，並指牌坊的結構部分會由工程組負責維修保養。

(會後補註：工程組已完成有關牌坊柱腳破洞的維修事宜。)

(五) 在花墟徑(近燈柱 AA9256 和界限街小園地隔壁)設置避雨亭連長椅

105.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及工程進度。

(六) 石壁道上蓋改善工程

106.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及工程進度。

10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審批區內社區會堂的訂場申請

108. 蔡少峰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並沒有收到區內社區會堂的訂場申請。

10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11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13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12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翻新油麻地廟街/甘肅街休憩花園與鴉打街遊樂場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一直重視轄下設施的狀況，定期派員巡視區內場地。如發現設施損耗，會即時通知工程部門跟進維修、翻新或更換有關設施。

就委員提及廟街/甘肅街臨時休憩花園和鴉打街臨時遊樂場的座椅油漆脫落和避雨亭上蓋有污漬一事，本署職員於本年10月發現上述情況，並即時通知工程部門跟進，而該兩處的座椅油漆翻新工程已於本年11月15日完成。此外，本署計劃於明年1月至2月期間，在廟街/甘肅街臨時休憩花園更換避雨亭上蓋、重鋪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地墊和翻新場地的欄杆，以及在鴉打街臨時遊樂場更換避雨亭上蓋和重鋪籃球場地面等。

本署感謝委員的關注和意見。為了提供舒適安全的環境給市民，本署職員會繼續密切留意場地設施的情況，並會適時聯絡工程部門及跟進維修保養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年11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於九龍殯儀館對出西九龍走廊橋底重新種植花卉
和「高身」植物」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於九龍殯儀館對出西九龍走廊橋底重新種植花卉和「高身」植物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職員在本年10月下旬巡視九龍殯儀館對出天橋底的花床時，發現該處的植物生長情況不理想，並即時安排園藝公司補種植物，而補種工作已於本年11月下旬完成。

由於該花床位於天橋之下，大部份時間的日照被天橋遮擋，故本署已選擇補種一些較耐陰性的植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年11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於晏架街遊樂場加裝長者健身單車」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於晏架街遊樂場加裝一部長者健身單車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晏架街遊樂場的長者健體園地現設有兩部長者健身單車，供區內居民使用。因應委員的建議，本署曾於11月18日與相關工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認為該長者健體園地是有空間加裝一項長者健身設施。本署現正與工程部門研究加裝長者健身單車或其他合適設施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年11月

本署檔號： (K3LLE) in TD KR91/181-43M

來函檔號：

電話： 2399 2487

傳真： 2397 804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沈耀曦 先生)

沈先生：

建議於甘肅街油麻地街市對出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葉傲冬議員、鍾港武議員、楊鎮華議員、楊子熙議員就上述事宜於2016年11月15日的信件，本署回覆如下：

運輸署一直鼓勵公共運輸營辦商，在財政許可及對票價不構成上調壓力下，積極考慮為路線總站和沿途上落客點設置上蓋，以讓乘客可在一個舒適的環境下等候公共運輸服務。本署曾要求有關路線小巴營辦商考慮。惟營辦商回覆指，在上址興建和設置上蓋將無可避免地引致額外開支及加重財政負擔，這會對有關專線小巴路線構成票價上調的壓力及營運困難。考慮到有關情況，營辦商表示抱歉於現階段未能出資於上址興建和設置上蓋。

儘管如此，本署曾安排職員進行現場視察，交通工程師表示在交通工程方面，現場行人路有足夠的闊度，加設上蓋或避雨亭是技術上可行的。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99 2487與我們聯絡。

運輸署署長
(吳大偉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廿五日